

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『輔導及服務』評分準則表」

「B、校級加分項目」新增 B27 及 28 計分標準修正附表對照表

113.11.1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
113.12.03 處秘法字第1130000031號函公布

項目	評鑑內容	修正計分標準	現行計分標準	說明
B27	積極使用 iClass 學習平台，每學期所有課程之活動次數10次以上，有點名紀錄。課程活動包括：作業、線上測驗、討論、互動、分組學習及「教師自訂成績項目」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期 2 分，計_____學期，共_____分。(至多加 8 分)	(本項新增)	遠距教學發展中心
B28	教師「指導學生或協助學校」推動永續發展或 AI 創新有具體成效。 例如：為學校引進綠色基礎設施；帶領學生參加永續發展或 AI 相關公開比賽獲獎；教師指導學生進行永續發展或 AI 創新專案獲得補助；教師帶領學生與外部企業或研究機構合作，成功開發永續發展或 AI 產品或應用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項 3 分，計_____項，共_____分。(至多 12 分)	(本項新增)	自行舉證